

##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

地址：402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

聯絡人：王督宜

電話：04-22177783

傳真：04-22292022

信箱：ch0162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(以上均含附件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文資傳字第11330022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70931\_113D002363\_113D2001936-01.pdf、170931\_113D002363\_113D2001937-01.pdf、170931\_113D002363\_113D2001939-01.pdf、170931\_113D002363\_113D2001940-01.pdf、170931\_113D002363\_113D2001938-01.ods)

主旨：有關114年度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」C類無形文化資產補助案之申請，請於113年5月底前函送本局複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10月12日文資綜字第11230098622號令修正發布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要點C類補助對象如下：
  - (一)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
  - (二)專業團隊、民間團體。
  - (三)個人(自然人)。
  - (四)中央政府機關(構)、公法人、國營事業、國立學校。
- 三、本要點C類補助申請程序如下：
  - (一)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提出申請計畫書並進行初審後，提送本局複審。
  - (二)經認定之保存者(個人、團體)，或經前述保存者(個人、團體)委託之、民間團體、學校，提出申請計畫書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提送申請計畫並填列地方配合款預



算，完成初審後，提送本局複審。

(三)重要傳統表演藝術、重要傳統工藝、重要口述傳統、重要傳統知識與實踐之結業藝生，或經其委託之民間團體、學校，提出申請計畫書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完成初審後，提送本局複審。

(四)中央政府機關(構)、國家其他公法人、中央機關(構)所屬公營事業、國立學校，提出申請計畫書，並進行初審後，提送本局複審。

四、請貴府就申請補助案件分6類(傳統表演藝術、傳統工藝、民俗、傳統知識與實踐、口述傳統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)進行初審，並分類分案排列優先順序並填報補助案提案一覽表，簡易裝訂計畫書(請勿合併膠裝)各1式10份(含電子檔光碟1份)，俾利本局辦理複審作業。

五、檢附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」(附件01-112年10月12日修正)、C類一覽表(附件及相關申請表(附件02、03)、補助案提案一覽表1份(附件04)。另檢附補助重點供參。(附件05)

六、有關C類申請補助案相關事宜，請逕洽本局傳藝民俗組各科承辦人員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文化局(處)、原住民族委員會(以上均含附件)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局傳藝民俗組傳統藝術科、本局傳藝民俗組民俗科、本局傳藝民俗組保存技術科

電 2024/03/13 文  
交 14:00:06 章

